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4-008 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 11:30 在江苏省淮安市的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监事会主席张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就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1. 公司《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公司《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慎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初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3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1 公司及子公司向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茶的关联交易；

6.2 公司与天津天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

6.3 公司与天津天时利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运输、餐饮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

6.4 公司子公司向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关联交易；

6.5 公司与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与工程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

6.6 公司与发泰（天津）医药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与工程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六项子议案关联方监事张建忠、李丽均回避了表决，其余一名监事表决通过

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 收购天津金士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关联交易关联方监事张建忠、李丽均回避了表决，其余一名监事表决通过。

9.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的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增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由增选叶正良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叶正良先生简介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第 2、3、4、10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9 日

叶正良先生简介：男，1967年9月出生，药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54医院药师、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所所长、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世界中联中药上市后再评价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世界中联中药分析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第七届中药和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杂志等杂志编委、国家科技部专家库专家、国家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专家等社会职务。